



勞工顧問委員會報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09 - 2010

1. 勞工顧問委員會成員名單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3. 2009-2010年度的活動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 附錄





勞工顧問委員會報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09 - 2010



1. 勞工顧問委員會成員名單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3. 2009-2010年度的活動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 附錄

第一章

勞工顧問委員會成員名單

勞工顧問委員會成員名單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主席 : 謝凌潔貞女士, JP (前排中) 勞工處處長 (當然主席)
[1.1.2009-28.11.2010]

卓永興先生, JP
[29.11.2010-31.12.2010]

委員 : **僱主代表**

何世柱先生, GBS, JP (前排左二) 代表香港中華總商會

麥建華博士, BBS, JP (前排左一) 代表香港僱主聯合會

劉展灝先生, BBS, MH, JP (後排左四) 代表香港工業總會

許漢忠先生, JP (後排左三) 代表香港總商會

施榮懷先生, JP (後排左二) 代表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張成雄先生, BBS (後排左一) 以個人身份獲委任

僱員代表

梁籌庭先生 (前排右二) 由已登記的僱員工會選出

吳慧儀女士, MH (前排右一) – 同上 –

鍾國星先生 (後排右五) – 同上 –

李德明先生 (後排右四) – 同上 –

崔世昌先生 (後排右三) – 同上 –

鄭啓明先生 (後排右二) 以個人身份獲委任

秘書 : 許柏坤先生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發展)
[1.1.2009-1.3.2009]

梁國基先生 (後排右一)
[2.3.2009-31.12.2010]



1. 勞工顧問委員會成員名單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3. 2009-2010年度的活動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 附錄

第二章

勞工顧問委員會

2.1 引言

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是一個非法定組織，委員由行政長官委任，負責就有關勞工的事宜，包括法例及國際勞工公約的適用情況，向勞工處處長提供意見。勞顧會由勞工處處長出任當然主席，共有12名委員，分別由僱主及僱員兩方面各六名代表出任。

勞顧會在制定勞工政策的工作上肩負重任，並就勞工法例提供意見。

2.2 歷史

1927

勞顧會正式成立。

- 在成立初期，勞顧會成員包括大公司、政府部門和軍部的代表。當時並無僱員代表。

1946

勞顧會發展成爲一個由三方代表參與的組織，由勞工事務主任擔任當然主席。

- 外籍僱主、華籍僱主及大公司僱員各有三名代表出任委員。
- 勞工事務主任是勞工辦事處的主管，該辦事處原轄屬華民政務司署，於1946年成爲獨立部門（即現在的勞工處）。

1947

勞工處處長成爲勞顧會的當然主席。

- 勞工處的部門首長由勞工事務主任改稱爲勞工處處長。

1950

勞顧會重組，並且首次有經選舉產生的委員。

- 在代表僱主的四名委員中，有兩名分別由香港僱主聯合會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提名出任，另兩名分別來自外籍及華籍僱主的委員則由政府委任。
- 在代表僱員的四名委員中，有兩名由職工會以不記名投票的方式選出，而其餘兩名則由政府委任。

1977

勞顧會增加4名委員，人數增至12名。

- 在六名僱主代表中，四名由僱主組織提名，兩名由政府委任。
- 在六名僱員代表中，三名由職工會選出，三名由政府委任。

1985

勞顧會委員的任期由一年延長至兩年。

- 經選舉產生的僱員代表亦由三名增至四名，而委任的僱員代表則由三名減至兩名。

1989

由僱主組織提名的僱主代表及經選舉產生的僱員代表均由四名增至五名。

- 兩方面的委任成員亦各減至一名。

1993

出任勞顧會的委員可支取津貼，亦可提出會議議程項目。

- 出任勞顧會的非官方委員在每一任期內可支取津貼，委員亦可提出議程項目，在勞顧會會議上討論。

2003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成為勞顧會的當然主席。

- 於2003年7月，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轄下勞工科與勞工處合併。這個新組織仍沿用勞工處的名稱，並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掌管，而他亦兼任勞工處處長。

2007

勞工處處長成為勞顧會的當然主席。

- 政府於2007年7月重組總部政策局，並重設勞工處處長一職。勞工處處長成為勞顧會的當然主席。

2.3 職權範圍

勞顧會就有關勞工的事宜，包括法例及國際勞工組織的公約和建議書，向勞工處處長提供意見。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可成立轄屬委員會，並加入非勞顧會委員的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的委員。

2.4 成員組織

主席： 勞工處處長（當然主席）

委員： 僱主代表

五名由主要僱主商會提名的委員：

- 一名代表香港中華總商會
- 一名代表香港僱主聯合會
- 一名代表香港工業總會
- 一名代表香港總商會
- 一名代表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一名以個人身份獲委任的委員

僱員代表

五名由已登記的僱員工會選出的委員

一名以個人身份獲委任的委員

秘書： 由一名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2.5 2008年勞顧會僱員代表選舉

在2008年10月25日舉行的選舉中，已登記的僱員工會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2009-2010年度的僱員代表。是屆勞顧會選舉有11名候選人競逐五個席位，以出任勞顧會的僱員代表。登記為選舉單位的僱員工會有391個，其中參與是次選舉的有368個。

至於僱主代表方面，五個主要僱主商會在2008年年底應邀提名五名代表出任勞顧會委員。其餘兩名分別代表僱主及僱員的委員，則以個人身份由政府委任。

該12名委員的委任公告已在政府憲報刊登。



勞顧會主席謝凌潔貞（左三）與當選的僱員代表。

2.6 勞顧會轄下專責委員會

由於勞顧會需要關注的事務既廣且複雜，為應付這些事務，以及鼓勵委員及勞顧會以外的人士參與有關工作，當局在勞顧會轄下設立了五個專責委員會。這些委員會分別是：

- 僱員補償委員會
- 就業輔導委員會
-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 勞資關係委員會
-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勞顧會委員和超過30名人士，包括勞顧會以外的僱主和僱員代表、學術界人士、專業人士，以及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及關注團體代表，分別在這五個委員會擔任委員。這些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成員組織及工作載於其有關篇章，而成員名單則載於[附錄I至V](#)。



- | | |
|-------------------|----------------|
| 1. 勞工顧問委員會成員名單 |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
|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
| 3. 2009-2010年度的活動 |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
|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 附錄 |
|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 |

第三章

2009-2010年度的活動

3.1 引言

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在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舉行了10次會議。透過這些會議，勞顧會主席就勞工法例、勞工行政事宜和執行措施，以及其他事項諮詢委員的意見。

3.2 勞工法例的諮詢

勞顧會討論了四個有關香港僱員福利的勞工法例項目，有關項目及其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進度載列如下：

《僱傭條例》

- 改善對勞資審裁處／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裁斷的執行。
 - 勞顧會於2008年12月10日通過有關建議。在《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刊登憲報及其後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的討論後，勞顧會於2010年1月12日再次討論有關建議。
 - 《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於2010年4月28日獲立法會通過，其後成為《2010年僱傭（修訂）條例》，並由2010年10月29日起生效。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

- 擴大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保障範圍，以涵蓋根據《僱傭條例》可享有而未放取的年假及法定假日薪酬。
 - 勞顧會於2009年5月25日通過建議以涵蓋未放取的年假薪酬，並於2010年3月22日通過修訂建議，以進一步涵蓋未放取的法定假日薪酬。

《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

- 按照檢討所得的名義工資指數的累積增長，提高《僱員補償條例》下五個補償項目的金額2.34%。至於金額按照檢討結果應予以下調的其他《僱員補償條例》項目及各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的補償項目，則將補償金額維持在現有水平。
 - 勞顧會於2010年1月12日通過有關建議。
 -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8A條提出的修訂議案於2010年6月30日獲立法會通過。新的補償金額已由2010年8月1日起生效。

《最低工資條例》

- 立法制定最低工資。
 - 勞顧會討論了一連串有關立法落實法定最低工資的務實課題，包括相關人士對為殘疾人士作特別安排的意見、受法定最低工資涵蓋的僱員及為進行學員實習的僱員提供的豁免安排。勞顧會於2009年2月到訪殘疾人士工作地點，以增加對不同類別殘疾人士的工作情況及其生產能力的差異的了解。
 - 勞顧會於2010年12月6日支持有關認可評估員的資格及評估方法的建議。
 - 《最低工資條例》於2010年7月17日獲立法會通過。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定於2011年5月1日實施。

3.3 勞工行政事宜／執行措施的諮詢

當局曾就下列勞工行政事宜／執行措施諮詢勞顧會：

- 勞顧會察悉勞工處在處理假自僱問題上所採取的措施及為假自僱人士提供的保障，並提供意見。
- 勞顧會察悉由政府統計處進行有關年齡因素在就業方面的重要性的統計調查結果。
- 勞顧會察悉由政府統計處進行的「2009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該調查是為配合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而進行，提供全港僱員的詳細資料、就業及人口特徵等統計數據。
- 勞顧會察悉勞工處為僱主和僱員制訂的法定最低工資參考指引擬稿，並提供意見。

3.4 其他法例／措施的諮詢

當局曾通報或諮詢勞顧會下列有關勞工事宜的其他法例及措施：

- 勞顧會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檢討企業拯救程序立法建議」的公眾諮詢文件，有關「臨時監管」及處理「未償付的僱員應得款項」的方案，發表意見。
- 勞顧會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重寫《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一期諮詢」的公眾諮詢文件，有關人數驗證、披露董事住址及董事和公司秘書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等，發表意見。
- 勞顧會對平等機會委員會就《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修訂版的公眾諮詢文件，發表意見。
- 勞顧會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就有關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檢討結果，發表意見。

3.5 監察「補充勞工計劃」

勞顧會負責監察「補充勞工計劃」，以及審核該計劃下的輸入勞工申請。根據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原則，「補充勞工計劃」只在僱主無法覓得本地工人填補職位空缺的情況下，才容許僱主輸入屬技術員級別或以下的勞工。勞顧會在2009-2010年度共審核了約1100宗輸入勞工的申請。

勞顧會自1996年8月成立了補充勞工計劃工作小組，研究就處理該計劃下輸入勞工申請所訂的審批指引，以及討論在審核時勞顧會委員意見相異的申請個案。

為確保「補充勞工計劃」有效地達致其政策目標，政府定期就該計劃的運作進行檢討，並諮詢勞顧會的意見。

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成員組織及名單載於[附錄VI](#)。

3.6 參加國際勞工大會

除向勞工處處長就勞工事宜提供意見外，勞顧會委員亦以中國代表團成員的身份，出席一年一度在瑞士日內瓦舉行的國際勞工大會。

國際勞工大會提供了一個寶貴的場合，讓勞顧會委員能夠與國際勞工組織各成員國的代表會面，交換意見，分享經驗及建立關係，從而加深委員對國際勞工事務的接觸及了解。

第98屆國際勞工大會

第98屆國際勞工大會於2009年6月3日至19日舉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派出三方代表，以中國代表團成員的身份出席大會。三方代表的成員如下：

政府代表	僱主代表	僱員代表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黃國倫先生，JP	何世柱先生，GBS，JP	吳慧儀女士，MH
勞工處助理處長 梁蘇淑貞女士，JP	劉展灝先生，BBS，MH，JP	崔世昌先生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梁國基先生	張成雄先生，BBS	鄭啓明先生
勞工事務主任 談小敏先生		
勞工事務主任 甘詠賢小姐		



出席第98屆國際勞工大會的香港特區全體代表。



香港特區代表與中國代表團的三方成員，包括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副部長王曉初（前排右二）、全國總工會副主席徐振寰（前排左二）及中國企業聯合會執行副會長兼理事長陳蘭通（前排左一），一同出席國際勞工大會的全體會議。

這次會議有超過4 000名來自國際勞工組織183個成員國的政府、僱主和僱員代表及顧問參加。香港特區代表出席全球就業危機高峰會和大會的全體會議，並參與標準實施委員會、愛滋病毒／愛滋病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及應對危機全體委員會的會議。

第99屆國際勞工大會

第99屆國際勞工大會於2010年6月2日至18日舉行。香港特區亦派出三方代表，以中國代表團成員的身份出席大會。三方代表的成員如下：

政府代表	僱主代表	僱員代表
勞工處處長 謝凌潔貞女士，JP	何世柱先生，GBS，JP	梁籌庭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 吳國強先生，JP	許漢忠先生，JP	鍾國星先生
高級政務主任 黎細明小姐	施榮懷先生，JP	李德明先生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梁國基先生		
勞工事務主任 談小敏先生		



出席第99屆國際勞工大會的香港特區全體代表。

超過5 000名來自國際勞工組織183個成員國的政府、僱主和僱員代表及顧問參加這次會議。香港特區代表出席大會的全體會議，並參與標準實施委員會、家庭工人委員會、愛滋病毒／愛滋病委員會、有關就業的周期性討論委員會及1998年宣言委員會的會議。

3.7 與國際勞工組織的聯繫

勞顧會亦與國際勞工組織的官員保持聯繫和交流。

2010年9月

國際勞工組織官員訪港

國際勞工組織亞洲及太平洋地區局局長山本幸子博士和中國及蒙古局局長霍百安女士與勞顧會委員會會面，分享亞太區在勞工事務方面的首要工作重點及面對的挑戰。



勞工處處長謝凌潔貞（右六）及勞顧會委員與國際勞工組織亞洲及太平洋地區局局長山本幸子（右五）和中國及蒙古局局長霍百安（左六）會面。



- | | |
|-------------------|----------------|
| 1. 勞工顧問委員會成員名單 |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
|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
| 3. 2009-2010年度的活動 |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
|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 附錄 |
|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 |

第四章

僱員補償委員會

4.1 引言

僱員補償委員會於1986年8月成立，就僱員補償制度的效益及有關法例提供意見。

4.2 職權範圍

委員會成立的目的如下：

- 檢討香港的僱員補償制度；
- 就僱員補償的立法建議提供意見及檢討現行法例；以及
- 向勞工處建議可採取的措施，以改善與僱員補償有關的行政機制。

4.3 成員組織

僱員補償委員會的委員由勞工處處長委任。委員會在2009-2010年度的成員組織如下：

- 主席：**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 委員：**
-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主代表三名
 -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三名
 - 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外的僱主代表一名
 - 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外的僱員代表一名
 - 保險業提名的代表一名
 - 關注僱員補償的組織的代表一名
 - 醫院管理局提名的代表一名
 - 法律援助署署長提名的代表一名
 -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
- 秘書：** 由一名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僱員補償委員會在2009-2010年度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

4.4 2009-2010年度的活動

在2009-2010年度，僱員補償委員會討論了下列事項：

修訂僱員補償法例的進展及勞工處僱員補償科的工作

- 委員會察悉在2008年及2009年有關改善僱員補償的法例修訂如下：
 - 自2008年4月18日起，《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的保障範圍已擴闊至包括癌症間皮瘤，而條例的名稱亦修改為《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
 - 自2008年9月1日起，就僱員在《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有權享有的權益，已承認註冊中醫所進行的醫治、身體檢查和所發出的核證。
 - 《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已於2009年6月3日提交立法會，以改善對職業性失聰人士的保障，及調整《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所規定的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的整體徵款率及分配比率。立法會其後成立了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進行審議。
- 委員會察悉有關僱員補償科於2008年及2009年在處理僱員補償聲請方面的工作，以及該科為加強公眾對《僱員補償條例》下僱傭雙方權益和責任的認識而進行的宣傳和教育活動。

檢討在《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的各項補償金額

委員會同意了一項建議方案：按照檢討所得的工資累積增幅，提高《僱員補償條例》下五個補償項目的金額，而將檢討結果顯示有下調空間的各項《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維持在現有水平。這項建議其後提交勞工顧問委員會考慮。



1. 勞工顧問委員會成員名單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3. 2009-2010年度的活動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 附錄

第五章

就業輔導委員會

5.1 引言

勞工顧問委員會在1976年5月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就勞工處就業科運作的事宜，向勞工處處長提供意見。小組委員會在1978年重新命名為就業輔導委員會，而職權範圍亦擴展至勞工處就業服務綱領下的所有工作。

5.2 職權範圍

委員會成立的目的如下：

- 就勞工處所提供的就業服務，包括為健全及殘疾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以及為青少年提供的擇業輔導服務，提供意見；
- 就與職業介紹所運作事宜有關的法例條文提供意見；以及
- 就與受僱於香港以外地方的本港工人的就業事宜有關的法例條文提供意見。

5.3 成員組織

就業輔導委員會的委員由勞工處處長委任。委員會在2009-2010年度的成員組織如下：

主席： 委任非公職人士擔任

- 委員：**
-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主代表兩名[#]
 -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兩名[#]
 - 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外的僱主代表兩名
 - 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外的僱員代表兩名
 - 使用勞工處就業服務的僱主的代表一名
 - 使用勞工處就業服務的殘疾人士的代表一名
 - 職業介紹所協會提名的代表（不超過兩名）
 - 香港輔導教師協會提名的代表一名
 - 僱員再培訓局提名的代表一名
 - 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提名的代表一名

- 勞工處社會夥伴的代表一名
- 專上教育機構的代表一名
-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秘書： 由一名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如獲委任為主席的人士來自此組別，則此組別只可有一名代表。

就業輔導委員會在2009-2010年度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I](#)。

5.4 2009-2010年度的活動

在2009-2010年度，就業輔導委員會曾就以下就業服務及計劃提供意見：

就業服務

就業科為健全求職人士提供免費就業服務，就業資訊及推廣科則旨在透過宣傳及推廣活動，加強推廣勞工處的就業服務和發放職位空缺的資訊，而展能就業科則專責為尋求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服務。委員會對多項計劃及新就業措施，包括「交通費支援計劃」、「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及「零售業招聘中心」等，提供了寶貴的意見。

「展翅青見計劃」

「展翅計劃」於1999年9月推出，目的是透過職前培訓提升15至19歲青年離校生的就業競爭力。「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青見計劃」）於2002年7月推出，旨在為15至24歲、學歷在大學學位程度以下的青少年提供見習就業機會。勞工處於2009年9月加強及整合「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成爲一個兼備職前及在職培訓完整配套的綜合計劃—「展翅青見計劃」，以「一條龍」的模式提供更適切及全面的青年培訓及就業支援。委員會欣悉上述青年計劃的進展，並提供了寶貴的意見。

擇業輔導服務

擇業輔導服務為青年人提供擇業資料，藉以推廣擇業教育，幫助他們選擇最適合自己的才幹、興趣及能力的職業。兩所名爲「青年就業起點」的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為15至29歲的青年人提供一站式的就業及自僱支援服務。委員會對「青年就業起點」的服務及培訓課程，提供了建設性的意見。

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

勞工處計劃於天水圍開設先導性質的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以理順、整理和提升現時由勞工處、社會福利署及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就業及培訓／再培訓服務。委員會欣悉上述的新就業措施，並就未來路向提供了寶貴的意見。



- | | |
|-------------------|----------------|
| 1. 勞工顧問委員會成員名單 |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
|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
| 3. 2009-2010年度的活動 |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
|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 附錄 |
|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 |

第六章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6.1 引言

國際勞工大會於1976年通過《三方協商（國際勞工標準）公約》（第144號），以促進政府、僱主和僱員就制定、檢討和實施國際勞工標準的事宜進行三方協商。該公約於1978年經修改而適用於香港。為使這條公約能適用於香港，當局同年按勞工顧問委員會的建議，成立了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6.2 職權範圍

委員會成立的目的如下：

- 就國際勞工公約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適用情況而需作出的適當聲明提供意見；
- 就採取何種適當的措施，以促進實施附有「經修改而適用」聲明的國際勞工公約，或在適當情況下作出改善適用情況的聲明，提供意見；
- 就向國際勞工局呈交的報告所引起的問題提供意見；以及
- 就政府對國際勞工大會議程中有關事項的問卷所作的答覆，以及就政府對將在大會上討論的擬文所作的評論提供意見。

6.3 成員組織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的委員由勞工處處長委任。委員會在2009-2010年度的成員組織如下：

- 主席：**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 委員：**
-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主代表三名
 -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三名
 -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發展）
- 秘書：** 由一名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在2009-2010年度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II](#)。

6.4 2009-2010年度的活動

在2009-2010年度，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的工作項目如下：

國際勞工公約的報告

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章程》第22條的規定，香港特區須應國際勞工局的要求，就國際勞工公約的適用情況提交報告。香港特區在2009年及2010年分別就16條和9條公約提交報告。有關報告在提交國際勞工局前，已送交各委員徵詢他們的意見。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在2009-2010年度審議的國際勞工公約報告一覽表載於[附錄VII](#)。

在香港特區實施國際勞工公約的諮詢

在2009-2010年度，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討論國際勞工公約在香港特區的適用情況並提出意見。

國際勞工公約在香港特區的適用情況

截至2010年12月31日，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公約共有41條，其中有28條不經修改而適用（即公約的全部條文可在香港特區實施），而有13條則經修改而適用（即公約是經修改若干條文以適應本地情況，才在香港特區實施）。



1. 勞工顧問委員會成員名單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3. 2009-2010年度的活動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 附錄

第七章

勞資關係委員會

7.1 引言

勞資關係委員會於1985年5月成立，就促進勞資和諧及有關僱傭條件和勞資關係事宜的法例，提供意見。

7.2 職權範圍

委員會成立的目的如下：

- 就促進勞資雙方及彼此所屬組織的友好關係和互相了解提供意見；
- 就僱傭條件及勞資關係的立法建議提供意見及檢討現行法例；以及
- 向勞工處建議可採取的措施，以改善其調解服務。

7.3 成員組織

勞資關係委員會的委員由勞工處處長委任。委員會在2009-2010年度的成員組織如下：

主席：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委員：

-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主代表三名
-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三名
- 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外的僱主代表兩名
- 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外的僱員代表兩名
- 人力資源從業員的代表一名
-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秘書： 由一名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勞資關係委員會在2009-2010年度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V](#)。

7.4 2009-2010年度的活動

在2009-2010年度，勞資關係委員會向勞工處就一系列的勞資關係事宜，包括推廣《僱傭條例》、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策略，以及處理欠薪問題的方法，提供寶貴意見。委員會獲悉有關《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旨在於香港設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及《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旨在就僱主不支付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裁斷款項訂立一項新罪行）的立法進展。委員會亦得悉有關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涵蓋範圍的檢討。



1. 勞工顧問委員會成員名單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3. 2009-2010年度的活動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 附錄

第八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8.1 引言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於1997年1月成立，就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和有關事宜提供意見。

8.2 職權範圍

委員會成立的目的如下：

- 檢討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標準；
- 就職業安全與健康的立法建議提出意見及檢討現行的法例；以及
- 向勞工處建議可採取的措施，以改善現時執行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制度。

8.3 成員組織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的委員由勞工處處長委任。委員會在2009-2010年度的成員組織如下：

主席：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委員：

-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主代表三名
-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三名
- 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外的僱主代表三名
- 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外的僱員代表三名
- 職業安全健康局提名的代表一名
- 職業安全及健康組織的代表三名
-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
- 勞工處總職業安全主任（支援服務）

秘書： 由一名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在2009-2010年度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V](#)。

8.4 2009-2010年度的活動

在2009-2010年度，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就下列事項提供意見：

有關實施《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二階段的證書規定

委員會討論了勞工處建議在2011年初實施《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二階段的證書規定。該項規定將要求在建築地盤使用五種負荷物移動機¹的操作員，必須接受相關訓練及持有有效證書。委員會支持勞工處的建議。

檢討「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機工作守則」

為配合環境轉變，以及因應建造業議會發出「塔式起重機安全指引」（指引）後的相關執法經驗，勞工處已展開檢討「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機工作守則」的工作。這次檢討的主要目的是把該指引建議的良好做法納入守則之內。委員會積極討論並為守則如何提升塔式起重機操作安全提供了實務建議。

檢討現行強制性安全訓練制度及建議的改善措施

委員會考慮了勞工處檢討現行強制性安全訓練制度後所建議的改善措施，同意有需要改善此制度，並支持勞工處建議分兩階段推行相關措施，包括在第一階段劃一課程內容、合併課程指引及統一擬備試卷。委員會亦討論如何監察課程營辦機構及加強對表現欠佳的機構採取紀律行動，以確保這些訓練課程的質素達致一定水平。委員會同意在決定第二階段措施前，應先進行更詳細的研究及聽取各相關人士的意見。

要求覆核暫時停工通知書的申請

勞工處向一間公司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禁止在其物業內設置有升降機槽救生門的電錶房內進行工作。該公司其後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條例）第11（1）條向勞工處申請覆核²。勞工處處長在作出有關決定前，就該個案諮詢了委員會的意見。最後，勞工處確認該暫時停工通知書，並拒絕有關的覆核申請。

¹ 規例內附表第II部（f）至（j）段所涵蓋的五種負荷物移動機包括壓實機、傾卸車、平土機、機車及鏟運機。

² 根據該條例第11（3）條規定，勞工處處長須在收到申請覆核的14天內藉確認、撤銷或更改該通知書而對該申請作出決定。



勞工顧問委員會報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09 - 2010



1. 勞工顧問委員會成員名單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3. 2009-2010年度的活動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 附錄

附錄

- 附錄 I [僱員補償委員會成員名單](#)
- 附錄 II [就業輔導委員會成員名單](#)
- 附錄 III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成員名單](#)
- 附錄 IV [勞資關係委員會成員名單](#)
- 附錄 V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成員名單](#)
- 附錄 VI [補充勞工計劃工作小組職權範圍、成員組織及名單](#)
- 附錄 VII [勞顧會轄下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於2009年及2010年審議的國際勞工公約報告](#)



勞工顧問委員會報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09 - 2010



1. 勞工顧問委員會成員名單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3. 2009-2010年度的活動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 附錄

附錄

附錄I：僱員補償委員會成員名單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主席：	陳麥潔玲女士，BBS [1.1.2009-1.2.2009]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黃國倫先生，JP [2.2.2009-31.12.2010]	
委員：	張成雄先生，BBS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主代表
	麥建華博士，BBS，JP	—同上—
	施榮懷先生，JP	—同上—
	鄭啓明先生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
	李德明先生	—同上—
	崔世昌先生	—同上—
	李永基先生	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外的僱主代表
	周聯僑先生	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外的僱員代表
	鄭國屏先生	保險業提名的代表
	許如玲女士	關注僱員補償的組織的代表
	羅熙達先生	醫院管理局提名的代表
	陳榮操先生	法律援助署署長提名的代表
	黃國倫先生，JP [1.1.2009-1.2.2009]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蕭立基先生 [2.2.2009-19.2.2009]	
	梁蘇淑貞女士，JP [20.2.2009-29.8.2010]	

葉以暢先生
[30.8.2010-31.12.2010]

梁禮文醫生，JP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

秘書： 莊香裕先生

勞工事務主任（僱員補償）（中央事務）1



勞工顧問委員會報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09 - 2010



1. 勞工顧問委員會成員名單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3. 2009-2010年度的活動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 附錄

附錄

附錄II：就業輔導委員會成員名單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主席：	梁籌庭先生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
委員：	鍾國星先生	— 同上 —
	何世柱先生，GBS，JP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主代表
	劉展灝先生，BBS，MH，JP	— 同上 —
	歐陽碧嫻女士	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外的僱主代表
	莫家麟先生	— 同上 —
	范栢添先生	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外的僱員代表
	鄧燕梨女士	— 同上 —
	吳美鳳女士	使用勞工處就業服務的僱主的代表
	郭貽禮先生	使用勞工處就業服務的殘疾人士的代表
	張結民先生	職業介紹所協會提名的代表（不超過兩名）
	黃君保先生	香港輔導教師協會提名的代表
	潘婷婷女士，JP [1.1.2009-31.7.2010]	僱員再培訓局提名的代表
	吳家光先生，BBS [18.10.2010-31.12.2010]	
	李志明先生	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提名的代表
	范懿璇女士	勞工處社會夥伴的代表
	方永豪先生	專上教育機構的代表
	吳家光先生，BBS [1.1.2009-15.4.2010]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許柏坤先生 [16.4.2010-14.9.2010]	

梁蘇淑貞女士，JP！
[15.9.2010-31.12.2010]

秘書：吳倩嫻小姐
[1.1.2009-27.12.2010]

勞工事務主任（就業）（中央支援）

林彩萍女士！
[28.12.2010-31.12.2010]



勞工顧問委員會報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09 - 2010



1. 勞工顧問委員會成員名單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3. 2009-2010年度的活動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 附錄

附錄

附錄III：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成員名單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主席	： 陳麥潔玲女士，BBS [1.1.2009-1.2.2009]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黃國倫先生，JP [2.2.2009-31.12.2010]	
委員	： 張成雄先生，BBS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主代表
	何世柱先生，GBS，JP	— 同上 —
	許漢忠先生，JP	— 同上 —
	鄭啓明先生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
	鍾國星先生	— 同上 —
	吳慧儀女士，MH	— 同上 —
	許柏坤先生 [1.1.2009-1.3.2009]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發展）
秘書	： 梁國基先生 [2.3.2009-31.12.2010]	
	談小敏先生 [1.1.2009-31.12.2009]	勞工事務主任（發展）
	甘詠賢小姐 [1.1.2010-31.12.2010]	



勞工顧問委員會報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09 - 2010



1. 勞工顧問委員會成員名單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3. 2009-2010年度的活動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 附錄

附錄

附錄IV：勞資關係委員會成員名單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主席	： 陳麥潔玲女士，BBS [1.1.2009-1.2.2009]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黃國倫先生，JP [2.2.2009-31.12.2010]	
委員	： 劉展灝先生，BBS，MH，JP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主代表
	麥建華博士，BBS，JP	— 同上 —
	施榮懷先生，JP	— 同上 —
	鍾國星先生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
	李德明先生	— 同上 —
	吳慧儀女士，MH	— 同上 —
	羅煌楓先生，JP	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外的僱主代表
	巫幹輝先生	— 同上 —
	吳秋北先生	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外的僱員代表
	冼啓明先生，MH	— 同上 —
	黎鑑棠先生	人力資源從業員的代表
	吳國強先生，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秘書	： 畢咏彤小姐 [1.1.2009-1.8.2010]	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總部）1
	陳麗香女士 [2.8.2010-31.12.2010]	



勞工顧問委員會報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09 - 2010



1. 勞工顧問委員會成員名單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3. 2009-2010年度的活動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 附錄

附錄

附錄V：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成員名單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主席	： 許林燕明女士，JP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委員	： 張成雄先生，BBS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主代表
	何世柱先生，GBS，JP	— 同上 —
	劉展灝先生，BBS，MH，JP	— 同上 —
	李德明先生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
	梁籌庭先生	— 同上 —
	崔世昌先生	— 同上 —
	何安誠先生，JP	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外的僱主代表
	鄭正煒先生，JP	— 同上 —
	胡經昌先生，BBS，JP	— 同上 —
	陳偉麟先生，MH	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外的僱員代表
	蔡金華先生，MH	— 同上 —
	譚偉濤先生	— 同上 —
	鄧華勝先生	職業安全健康局提名的代表
	侯嘉敏博士	職業安全及健康組織的代表
	林啓榮先生	— 同上 —
	馬盧金華女士	— 同上 —
	曹承顯先生，JP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梁禮文醫生，JP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
	何鐵英先生	勞工處總職業安全主任（支援服務）
	[1. 1. 2009-22. 2. 2009]	
	任劍祥先生	
	[23. 2. 2009-31. 12. 2010]	

秘書 : 曾凱蓮女士
[1.1.2009-28.6.2009]

勞工事務主任 (職業安全及健康)

王惠嫻小姐!
[29.6.2009-31.12.2010]



勞工顧問委員會報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09 - 2010



- | | |
|-------------------|----------------|
| 1. 勞工顧問委員會成員名單 |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
|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
| 3. 2009-2010年度的活動 |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
|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 附錄 |
|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 |

附錄

附錄VI：補充勞工計劃工作小組職權範圍、成員組織及名單

職權範圍

工作小組成立的目的如下：

- 就處理「補充勞工計劃」下輸入勞工申請所訂的審批指引提供意見；以及
- 如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委員對個別申請未能達致勞顧會所同意的共識水平，須就有關個案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供勞顧會通過。

成員組織

工作小組的委員由勞工處處長委任。工作小組在2009-2010年度的成員組織如下：

主席：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委員：

-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主代表兩名
-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兩名
-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一名

秘書： 由一名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成員名單

工作小組在2009-2010年度的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方毅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委員：	許漢忠先生，JP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主代表
	施榮懷先生，JP	— 同上 —
	吳慧儀女士，MH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
	崔世昌先生	— 同上 —
	文德華先生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選配中心）
秘書：	羅德人先生	勞工事務主任（就業選配）4



1. 勞工顧問委員會成員名單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3. 2009-2010年度的活動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 附錄

附錄

附錄VII：勞顧會轄下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於2009年及2010年審議的國際勞工公約報

於2009年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章程》第22條所提交的報告

	公約編號	公約名稱
(1)	8	一九二零年《失業賠償（船舶失事）公約》
(2)	16	一九二一年《青年體格檢查（海上）公約》
(3)	22	一九二六年《海員協定條款公約》
(4)	23	一九二六年《海員遣返公約》
(5)	74	一九四六年《海員合格證書公約》
(6)	87	一九四八年《結社自由與保護組織權利公約》
(7)	92	一九四九年《船員住房公約（修訂本）》
(8)	98	一九四九年《組織權利及集體談判權利公約》
(9)	108	一九五八年《海員身份證件公約》
(10)	122	一九六四年《就業政策公約》
(11)	133	一九七零年《船員住房（補充規定）公約》
(12)	144	一九七六年《三方協商（國際勞工標準）公約》
(13)	147	一九七六年《商船（最低標準）公約》
(14)	150	一九七八年《勞動行政管理公約》
(15)	151	一九七八年《（公務員）勞動關係公約》
(16)	160	一九八五年《勞工統計公約》

於2010年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章程》第22條所提交的報告

	公約編號	公約名稱
(1)	2	一九一九年《失業公約》
(2)	29	一九二零年《強迫勞動公約》
(3)	81	一九四七年《勞工督察公約》
(4)	97	一九四九年《移居就業公約（修訂本）》
(5)	105	一九五七年《廢除強迫勞動公約》
(6)	115	一九六零年《輻射防護公約》
(7)	138	一九七三年《最低年齡公約》
(8)	148	一九七七年《工作環境（空氣污染、噪音和震動）公約》
(9)	182	一九九九年《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約》